

关于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辽能 01

债券代码：143025.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1、发行规模：15.00亿元。
- 2、债券期限：5(3+2)年
- 3、起息日：2017年3月13日。
- 4、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5、兑付日：2022年3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 二、 重大事项

### （一）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辽政[2018]14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省发展改革委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组建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

省能源产业集团注册资本为200亿元人民币，出资来源为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南票电厂、沈煤山西晋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煤机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等9户企业股权，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审批程序。

据此，发行人控股股东拟由辽宁省国资委变更为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辽宁省国资委。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流程，且本次发行人的股东变更，是国有股东之间的无偿划转，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 （二）总经理发生变更

2014年12月-2018年11月，沈铁冬担任本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一职。2018年11月30日，根据《关于免去沈铁冬同志职务的通知》（辽能[2018]7号），免去沈铁冬同志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一职尚待批复任命。

本次发行人的人事变更，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该变更符合法律规定和发行人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